

#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麟重污染天气办函〔2022〕10号

##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重污染提示信息，经宝鸡市“一市一策”工作组联合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宝鸡市气象局会商研判：11月25日午后至27日，受锋前辐合影响，加之相对湿度较大，伴有较强逆温，易于污染物的传输堆积和吸湿增长，预计我市可能出现一轮区域性中至重度污染过程，11月25日以轻-中度污染为主，部分时段可能出现重度污染，26日-27日空气质量以中-重度污染为主。

为落实区域应急联动要求，根据《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响应的通知》和《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麟政发〔2019〕33号）有关规定，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11月25日1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响应范围为县域范围及各镇。请各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县级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以下措施：

###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年人

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教育部门通知并督导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卫生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宣传；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有序指导群众就医，提高全县医疗接诊效率。

4. 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等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交通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群众绿色出行。

3.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4.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5.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控制措施力度。

###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公安部门做好主城区范围低速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2. 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县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 住建、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道路洒水、喷雾等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4. 住建局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督导全县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5. 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通知并督导砂石场等停止露天作业。

6. 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污染监管力度，确保100%覆盖。凡发现无治理设施、设施不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措施。

7. 各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严格按照 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 四、相关要求

各县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按照《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安排部署，积极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组织力量强化监督检查，重点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同时，主动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急期间，每天上午9时前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执法监督等情况报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办电话0917-7963536 邮箱lyhb7963536@163.com）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2年11月25日

